关于选用龙华法庭职工宿舍检测单位的

公告

我院龙华法庭职工宿舍墙体、天花多处出现渗水漏水的情况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需选用有检测资质的单位，对龙华法庭职工宿舍进行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。

检测单位需满足以下三点要求：

1. 具备相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;
2. 在相关职能部门资信平台上，三年内无违约和出现工程安全问题;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满足条件的单位，在报名时提供相关资质文件（纸质）。

报名时间：2019年7月11日—2019年7月17日

联系方式：廖工 0755—21050041 1802531771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腾路2号1157房